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完成出售煤化工業務板塊的進展 及 對外擔保解除

茲提述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唐發電**」)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2017年2月6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4日及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煤化工業務板塊及履行擔保責任的進展。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原全資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能源化工**」)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簽署兩份為期三年的《委託貸款合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分別於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為上述兩份合同項下的借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與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能化**」)簽署《關於煤化工及關聯項目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公司將持有的大唐能源化工100%股權轉讓給中新能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公告)，2016年8月31日完成交割。《轉讓協議》約定「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中新能化將通過替換擔保或

其他一切方式解除大唐發電對轉讓範圍內煤化工及關聯項目的借貸擔保義務。如上述期限屆滿時上述擔保變更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中新能化應就未完成變更部分向大唐發電(含其控制的關聯方)提供反擔保」。

2016年12月30日，中新能化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函，就上述《委託貸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債務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承諾函承諾：中新能化承諾自願為大唐能源化工向公司提供反擔保，對公司代償之債務承擔全額連帶保證責任。

二、對外擔保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大唐能源化工已償付兩份《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全部債務。2019年10月15日，相關各方已經完成兩份《保證擔保合同之終止協議》的簽署，根據《保證擔保合同之終止協議》，公司為大唐能源化工人民幣60億元的委託貸款擔保責任全部解除。上述擔保責任解除後，公司對中新能化子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借款餘額約人民幣58.13億元，中新能化股東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表示，將協調中新能化按期歸還上述剩餘擔保借款。

三、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約為人民幣131.14億元(未經審計)，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8.69%，均是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擔保，無逾期擔保。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